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315號

再審原告 魏美芬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保險字第8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於書狀內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核與前揭規定不符，亦未繳納裁判費。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再審聲明，並依再審聲明繳納裁判費（如再審原告係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之全部，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應徵再審裁判費19,0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再審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淑瓊